

三十一日修正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前項規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取得之緩課股票，準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發生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准予適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公布

第十七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任命尤培基、林秉勳、呂登元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興隆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施明德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克明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高青雲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長。

任命朱文祥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王世棟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盧守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楊義勳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葉芳如、王富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黃仁宏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劉惠珍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光丕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吳亮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雅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玉嬌、周淑慈、羅竹櫻為薦任公務人員。